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比选条件

一、邀请比选文件组成

（一）文件由邀请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

（二）招标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三）类别：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四）项目概况：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总长约2.2公里，起点接小塆立交，终点为黄磏港。其中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根据《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渝府发〔2012〕32号）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6〕53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批准。

三、成果要求

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按单项服务分别出具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影响评价（图纸及光盘）、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影响评价（图纸及光盘），洪水影响评价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审查批准,取得批复。

1. 邀请比选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自2022年1月1日起至现在有类似业绩（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备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二）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1.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上述（一）、（二）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一）、（二）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则其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四）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洪水影响评价业绩1个及以上。（提供技术合同扫描件成果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开展单项洪水评价编制报告指令并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经水利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批准同意。

七、比选报价

本次服务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单项总报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投标人各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设置的对应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单项总报价应等于相对应的计算结果；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函总报价保持一致，否则，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名称** | **单项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元）** |
| 1 | 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影响评价 | 845000 |
| 2 | 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影响评价 | 100000 |
|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945000** |

投标人项目投标总报价、单项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外业测量，水文资料收集及购买等一切基础资料费用、水运工程数学模型试验、报告编辑费、批文代理及评审费、咨询费、人工费、仪器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规费、协调费、人员安全防护费、人员保险费、会务费、税费，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等所有费用，中标后项目总价、单项总价不作调整。

八、结算原则及支付

（一）结算原则

（1）洪水影响评价结算原则：投标人提交通过水利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审批的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和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对应的单项洪水影响评价后，招标人、投标人按合同单项包干总价分别办理结算，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价为 元，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价为 元。在整个洪水影响评价服务过程中以及结算办理过程中单项洪水评价包干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而调整。

（二）费用支付

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完成，乙方提交通过审批（水利主管部门）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和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批文后，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投标人支付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金额的80%，不计利息，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后，累计支付至对应的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金额的100%。（合同签订生效且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启动洪水评价指令后已完成所有工作并无违约的情况下，从招标人发出启动洪水评价指令起计满两年后，因招标人原因，项目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招标人需支付中标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甲方未发指令，乙方自行启动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应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10日历天内予以支付，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造成的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

（二）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等复印件；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部分；**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 **一式二份**（两份投标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投标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二）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比选流程

一、比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二）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1. 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人。未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程序

1.投标人签到。

2. 宣布比选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逐一对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比选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业绩合同金额高低的原则排序；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业绩等。

2.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一）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二）若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六、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业务。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比选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九、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比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部分 格式范本

1、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3、合同协议书范本

**附件1**

### （一） 投标函

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作为本次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的总报价，其中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报价 （大写： ），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报价 （大写： ）。服务期 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2.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九龙坡长江艺术湾区与西部科学城连接道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项投标总报价（元）** |
| 1 | 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影响评价 | 项 |  |
| 2 | 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影响评价 | 项 |  |
| 项目投标总报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2.各单项报价之和应等于项目投标总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邀请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合 同 编 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

**项目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2.1服务内容：为完成本次洪水影响评价所必须的对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沿线所有涉及河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1）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评价、防洪影响研究；（2)工程河段资料收集及分析；（3）河道演变分析； （4）防洪评价计算。

2.2质量标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须符合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满足相关部门的各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水利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

第三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送审稿 | 4份 | 满足现行  规范要求 | 收到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三条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
| 2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报批稿 | 4份 |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 通过专家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 |

以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及报批稿均需提供电子档一份，如发包人报建要求需要增加的，乙方须无条件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第四条**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中试基地二期及配套项目-创新产业大道南段（黄磏港）道路（含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评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评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总价及单项服务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及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外业测量，水文资料收集及购买等一切基础资料费用、报告编辑费、批文代理及评审费、咨询费、人工费、仪器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规费、协调费、人员安全防护费、人员保险费、会务费、税费，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一） 洪水影响评价结算原则：投标人提交通过水利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审批的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和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对应的单项洪水影响评价后，招标人、投标人按合同单项包干总价分别办理结算，路基和川维危化品管道迁改两处涉长江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价为 元，一处桥梁涉及李家河沟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价为 元。在整个洪水影响评价服务过程以及结算办理过程中单项洪水评价包干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而调整。

（二）费用支付 单项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完成，乙方提交通过审批（水利主管部门）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和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批文后，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投标人支付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金额的80%，不计利息，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后，累计支付至对应的单项洪水评价服务合同及包干总金额的100%。（合同签订生效且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启动洪水评价指令后已完成所有工作并无违约的情况下，从招标人发出启动洪水评价指令起计满两年后，因招标人原因，项目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招标人需支付中标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甲方未发指令，乙方自行启动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应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10日历天内予以支付，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造成的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6.1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6.1.1甲方根据本项目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在获得水利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长江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区农委等）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工作量时，按实际完成比例支付费用。

6.2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6.2.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乙方修改或补充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支付任何费用；

6.2.3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间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百分之二；

6.2.4乙方交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后，根据有关审查部门意见及结论进行须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同时该时间乙方应充分考虑在技术服务期限内。

6.2.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其它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它工作；甲方发送相关答疑， 乙方需在48小时内将答疑与甲方沟通并交付甲方。

6.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2.7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6.2.8乙方在完成洪水评价后，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疫情防控，因疫情防控时间延误乙方应予以自行考虑）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7.4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XXXXX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联 系 人：XXXX

法务部： 传 真：XXX

部门负责人 电 话：XXXX

经办人： 地 址：XXXXXXXX

开 户 行：

帐 号：XXXXXXXX